論　著

後五四時期的知識婦女：《婦女共鳴》的社會網絡(1929-1944)*

葉　韋　君**

摘　要

本文透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婦女期刊作者研究平台」，進行《婦女共鳴》的社會網絡分析。這份以國

* 此文為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學研究計畫」部分成果。初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走過五四：反傳統風潮下的知識婦女與婦女知識」國際學術研討會（2018 年 6 月 20 日），感謝翁稷安、孫慧敏教授的評議。本文由於涉及數位人文學及歷史學領域，在撰稿及審查過程，屢面臨歷史論述核心及社會科學應用取捨的難題，經歷大幅修正，特別感謝連玲玲教授的指導，以及兩位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及耐心。

收稿日期：2018 年 11 月 6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9 年 7 月 23 日。

** 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博士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民黨女性為要角的刊物，在歷時的系譜上，繼承辛亥革命以來婦女參政運動的資源，加入參與五四運動的教師與學生。她們歷經不同的政治選擇，在國民政府時期合作又分裂，再因抗戰結合，如此顯示婦女運動的彈性，兼容國民黨、共產黨、女聲社等組織。她們參與的公共活動重疊，為知識女性群體劃定明確的研究範圍，卻又不僅止於單一社群，可為後五四時期知識女性組織動員型態的研究案例。

文章首先梳理編輯群、主要作者的分布情形，進一步觀察她們所形成的社會網絡，希望能更系統地解釋文獻所提供的關係資料，解決過去難以單一史料回答的問題。將婦女報刊研究取向，從言論內容轉向關係網絡，探索透過媒體建構的組織型態及政治文化資本分配的模式。一方面，不同的婦女組織彼此合作，爭取與父權體系談判的籌碼；另一方面，她們相互競爭，爭取女性話語的主導權。

關鍵詞：期刊、作者、性別、國民黨、社會網絡分析

前　言

第三者的代名詞本來都是「他」字。為什麼現在卻拿「她」來代表女子的第三者呢？他們說容易和男子分辨。「他」者人也。「她」者女也。……還有禽獸事物的第三者改用代名詞「牠」字；「牠」者，牛也，正如「她」者，女也相對照，這不是明明看女子不但不是人，而且和禽獸事物一樣嗎？新文化運動中的產

> 物原來是如此嗎？一般新青年跟著寫「她」字，為的是尊重女權嗎？女同胞們也跟著寫「她」字，自己承認和禽獸事物一般嗎？[1]

在五四運動的十年後，由國民黨婦女菁英所創辦的刊物《婦女共鳴》(1929-1944)，宣告拒用新興的「她」字，[2] 而追溯歷史典故的指稱詞「伊」。編輯提醒投稿者注意用詞，發表措詞強硬的宣告，[3] 表達對新文化運動的不滿。這種抗拒來自五四運動後大量出現的婦女刊物，雖以女性為名，但總揮不去被男子指摘的陰影，「厭女」幾乎成為民國婦女刊物的底色。[4]《婦女共鳴》的編輯與作者——這些反思五四運動的知識女性，反對男性知識分子掌握的話語權，當她們取得媒體資源，便率先強調「女性為人」的主體意識。使用「伊」的作者們形成新的論述群體，共享一套發文規範與主體認知價值，投入文化知識、政治論述的生產過程，形成實體動員力量。《婦女共鳴》作為媒體，凝聚並擴散知識婦女

1 〈本刊的話〉，《婦女共鳴》（上海），期 3（1929 年 5 月），頁 40。

2 根據黃興濤對「她」字的歷史研究，「她」由劉半農所創，先是在《新青年》同人內部討論，再擴展為文章用詞，以因應日益矚目的婦女議題，方便將女性身分指認出來，「她」的創用與「新女性」的身分息息相關。見黃興濤，《「她」字的文化史：女性新代詞的發明與認同研究》（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

3 〈「她」字是新文化運動中的產物〉，《婦女共鳴》（上海），期 9（1929 年 8 月），頁 8。

4 見江勇振，〈男人是「人」、女人只是「他者」：《婦女雜誌》的性別論述〉，《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2（2004 年 12 月），頁 39-67。Barbara Mittler, "In spite of Gentility: Women and Men in Linglong (Elegance), a 1930s Women's Magazine," in Daria Berg and Chloë Starr, eds., *The Quest for Gentility in China: Negotiations beyond Gender and Clas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pp. 208-234.

的社會網絡，成為組織女性資源的途徑。

《婦女共鳴》由國民黨婦女創辦，獲政府特許及政黨補助，歷經訓政到抗戰時期（下文中的戰前、戰時係指抗戰爆發前、抗戰期間），是發行時間最長的婦女刊物之一，也是研究該時期婦女的重要文本，常被研究者援引為史料來源。[5] 但《婦女共鳴》在婦女刊物史上，卻被低估為「國民黨婦女的喉舌」，[6] 目前僅有一篇研究專著詳論刊物發展歷史，將焦點集中於思想內容上，順從文本給定的觀點，從而忽略媒體建構的特質，難以揭示論述生產的社會關係。[7] 這也是傳統報刊研究的共同問題，即於資料、人力及研究方法限制下，較難大規模地觀察作者群體的連結方式。本文將報刊研究視角，從言論內容轉向論述群體，試圖探索作者的社會關係，以解釋女性生命經驗與關係資源的累積、運作。

回顧中國女性社會網絡的研究文獻，以曼素恩(Susan

5 相關主題性研究有張偲穎，〈民國時期女子教育問題研究〉（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5 月）；馮慧敏，〈民國時期女性職業問題研究〉（河北大學大學碩士論文，2011 年 6 月）；張晨，〈《婦女共鳴》雜誌關於女子權利地位的討論述評〉,（東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5 年 5 月）；汪彭瀾，〈1931 年婦女爭取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權運動述論：以婦女共鳴雜誌為中心〉，《民國檔案》，期 2（2013 年 5 月），頁 103-108。

6 相關研究可見 Yuxin Ma, *Women Journalists and Feminism in China, 1898-1937* (Amherst, N. Y.: Cambria Press, 2010)；劉人鋒，《中國婦女報刊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張麗萍，《報刊與文化身分：1898-1981 中國婦女報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7 周紅，《性別、政治與國族視野下女性解放的言說：《婦女共鳴》(1929-1944)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

Mann)、高彥頤(Dorothy Ko)的明清才女研究為代表。[8] 兩位研究者反思五四婦女史觀，揭露傳統社會內知識女性的面貌。這些柳絮才高的伊人，在閨閣、家宴、詩社上賦詩填詞，擁有相對活躍的社交生活，並不完全受封建禁錮。中國倫理的差序格局、社會網絡伸縮的彈性，提供女性部分自主空間。她們雖無法獨立於男性之外，但透過家庭資源和姻親關係，涉足地方文化圈與首都政治圈，其作品及詩名從閨閣延伸至公開領域。傳統中國女性雖難以成為歷史推進的主要角色，但從事女性社會網絡研究，得以展開鑲嵌於性別權力、社會結構限制下的女性活動。在傳統權力結構下的才女如是，在黨政體制下的國民黨婦女亦如是。傳統知識女性依存於儒家文化，仰賴男性刊刻，留下詩詞作品，形成明清才女文化圈。五四運動後，《婦女共鳴》的作者又是如何在黨政結構下，運用資源生產論述，發展後五四知識女性的社會網絡？

傳記、家譜、檔案、書信往來等文獻，為歷史社會網絡分析的重要來源；透過現今數據資料庫的發展，這些資料得以轉化為可演算的關係數據。將文字敘述的社會網絡關係，視覺化為社會網絡圖像，得以更清晰地描繪人際關係的互動。以「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CBDB)」為例，研究者可透過視覺化的數據資料，探索古代文人通信網絡、進士籍貫的社會變遷，梳理傳統歷史研究較難處理的大規模資源分

---

8 高彥頤(Dorothy Ko)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曼素恩(Susan Mann)著、羅曉翔譯，《張門才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配及信息流動。[9] 魏希德(Hilde de Weerdt)透過南宋文人傳遞、抄寫、刊印邸報、小報、檔案文獻的信息圈，勾勒出「帝國的訊息網絡」，從而建立國家疆域與政治認同的連結。[10] 而在數位人文方法論上，Franco Moretti 提倡「遠距離閱讀」(distant reading)，以別於傳統「細讀」(close reading)專注個別文本分析的特性，進一步探討文本結構的要素，尋找文本典範與類型。[11] Ingeborg van Vugt 更提出「揭露閱讀」(disclose reading)，這是採納「遠距離閱讀」的數據分析方法，並兼顧「細讀」的重要性，以從有限文本中熟悉資料背景。[12] 數位人文方法，協助研究者探索不同的歷史維度，以從微觀的內容、人物分析，提昇到宏觀文本結構與社會關係。

本文利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設置的「近代婦女期刊資料庫」及「婦女期刊作者研究平台」，[13] 透過傳記資料

---

9 「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CBDB) 」，https://projects.iq.harvard.edu/chinesecbdb（2018 年 7 月 22 日檢索）。

10 Hilde de Weerdt, *Information, Territory, and Networks: The Crisis and Maintenance of Empire in Song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6).

11 Franco Morett, *Distant Reading* (London: Verso, 2013).

12 Ingeborg van Vugt, “Using Multi-Layered Networks to Disclose Books in the Republic of Letters,” *Journal of Historical Network Research* 1 (October 2017), pp. 25-51.

13 「近代婦女期刊資料庫」http://mhdb.mh.sinica.edu.tw/magazine/base.php（2018 年 10 月 20 日檢索）蒐集晚清民國期間發行的婦女期刊 213 種，在此基礎上建立「婦女期刊作者研究平台」http://mhdb.mh.sinica.edu.tw/ACWP/（2019 年 10 月 2 日檢索）為期刊作者立傳，建立傳記中「人物」、「組織」、「報刊」、「事件」標籤，將質性資料轉為可運算的關係數據。目前已處理《婦女雜誌》(1915-1931)、《婦女共鳴》(1929-1944)、《婦女新運》(1938-1948)、《婦女新運通訊》

與關係數據，進行《婦女共鳴》作者群的社會網絡分析，利用視覺化的社會網絡圖，觀察人際資源的流動與組成型態。[14] 作者關係數據是依事件、報刊、組織等正式關係建立，非正式的私誼網絡由於型態複雜，若加進關係數據運算，容易混淆資料的層次，並增加圖形辨識困難。因此，本文所顯示的作者社會網絡，是根據正式關係而來，非正式的私誼網絡，如交情深淺、關係變化，無法用圖形顯示者，將以文字說明之。

文章內容分為五個部分：前言說明研究動機與方法。一、《婦女共鳴》創刊與發展，說明創辦背景與發起人、資金來源、組織型態。二、外部社會網絡分析，分析作者所參與的南京婦女組織。三、刊物內部的社會網絡與寫作資源：分析各時期編輯與主要作者的社會網絡，及其如何形成各自的編輯與寫作風格、論述觀點、行動目標。結論：總結社會網絡資源的運用與轉型。總體而言，女性經驗更傾向合作依賴的關係，編輯若無從經營女性合作網絡，卻過度依賴黨政體制，終將失去婦女刊物自主運作的彈性與空間。

(1939-1941)、《江西婦女》(1937-1942)、《廣西婦女》(1940-1943)、《婦女新運》(1938-1948)、《雲南婦女》(1940)、《新疆婦女》(1940)等重要作者傳記，並持續進行中。重要作者界定是，單一期刊上發表文章3篇以上，或在兩份以上刊物發表文章。

14 「婦女期刊作者研究平台」上，《婦女共鳴》著錄完成217筆作者傳記，人物標籤4,485筆、組織標籤1,964筆、報刊標籤332筆，事件標籤333筆。本文人物傳記資料主要取材與此，由於考證出處繁多，為不影響篇幅及閱讀，若有其他資料來源將於註釋說明，若無則不另補充說明原出處。

一、《婦女共鳴》創刊與發展

(一)創刊背景

1927 年國民黨在北伐、清黨、剿共後,進入鞏固政權的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刪除組織部下的農民、工人、青年、婦女等部,改併入訓練部。[15] 甫成立的國民黨中央婦女部不到半年被撤消,各級黨部婦女部停止運作,婦女運動蒙受打擊。失去組織資源的婦女幹部,計畫籌辦刊物、組織婦女力量,包括原婦女部部長陳逸雲(1908-1969)、宣傳部主任談社英(1891-1978)、上海執行部婦女部主任李峙山(毅韜,1896-1939)、舒惠楨、鄭漱六(季清,1897-1962)、傅巖(1903-?),以及交通部秘書王孝英(1901-?)、上海法政大學學生金石音等人。1929 年《婦女共鳴》創刊,是少數取得政府特許的「中華郵政特准掛號新聞紙類」,並在 1931 年起接受國民黨中央宣傳部每月 200 元的補助,期間因中日戰事三次停刊,維持到 1944 年。

創刊資金由陳逸雲與王孝英負責,陳逸雲抱怨募款時屢遭男性奚落,最後因立法委員鄭毓秀(1891-1959)慷慨解囊才達標,[16] 感慨婦女運動還是要靠女同志。但實際捐款名單上卻只有 3 名女性,其餘 33 名都是男性,[17] 其中具有直接政

[15] 陳瓊,《現代國家建構與婦女公共參與組織變遷的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 73-77。

[16] 除單筆捐助 600 元外,還有每月定期捐出立委薪資 300 元。

[17] 捐款名單分兩次刊登,本社同人啟,〈鳴謝〉,《婦女共鳴》(上海),期 9(1929 年 8 月),頁 1。本社同人啟,〈捐款鳴謝〉,《婦女共鳴》(上海),期 17(1929 年 12 月),頁 1。共計有 45 位捐款者,

治庇護效果的人，有婦女部的直屬上司——中央民眾訓練部主任馬超俊(1886-1977)，以及新聞主管——首都南京新聞檢查所所長陶林英(1900-1948)。另外，有半數的小額捐款，來自募資者在鐵道部與交通部的長官、同事們。由此顯示，職業女性新的社會關係，她們不只依賴黨政要人大筆捐款，更獲同儕支持。

（二）組織與立場

《婦女共鳴》由婦女共鳴社發行，主編、經理因相互推派而生，分別負責編輯與行政業務，採平行的任務責任制。婦女共鳴社有別於一般婦女組織，亦缺乏國民黨職的上下階層關係，沒有社長、委員、社員等階層劃分，是相對扁平的組織模式，社員間地位平等，更有利於橫向聯繫。另一方面，根據可考的作者黨派資料顯示，有 66 位作者先後有過國民黨籍，他們僅佔全部作者的 9.2%，但刊登文章篇數卻達總數三分之一，顯示稿源高度集中於國民黨籍成員。[18] 該刊

募集 1,820 元，可據姓名查知的捐款者有 36 人，其中女性 3 人——立法委員鄭毓秀、陶玄，交通部謝文耀。根據單位統計，具交通部身分者 14 人，鐵道部有 6 人。包括鐵道部前後任部長孫科、連聲海，秘書梁寒操、陳君樸、司長陳延炯、容海襟，交通部長王百群，職員謝文耀、林理甫、朱斌候、莫庸、聶開一、韋作民、齊鎮午、鈕因梁、秦岱源、楊英、陸家鼎、周鐵鳴、陳體榮等人。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交通史總務編》（南京：交通部總務司，1937），頁 190-193。

18 根據「婦女期刊作者研究平台」中「婦女期刊作者屬性分析」，920 位作者中，國民黨籍 57 人，共產黨籍 13 人，青年黨 2 人，先加入共產黨後加入國民黨的有 5 人，先加入國民黨後加入共產黨的有 1 人，先加入青年黨後加入國民黨的有 1 人。

組織型態與作者組成具有顯著同人刊物特質，成員是一群因相近理念與目標結合的同志，不易受市場機制影響，[19] 是以宣傳觀點為訴求的倡議型媒體。

《婦女共鳴》發刊詞，由最大資助者——第一屆立法委員鄭毓秀所寫：

> 值茲訓政時期，建設伊始，凡我女界，自非本知難行易之訓，協力猛晉，以督促當局實行男女平等之政綱不爲功。[20]

鄭毓秀是宋美齡(1898-2003)之外唯一的女性立委，也是民法編纂委員會委員，正著手起草〈中華民國民法典草案〉，將女性公民權及財產權入法。可見鄭毓秀聲明《婦女共鳴》媒體監督的角色、維護男女平等目標，具有實質意義。再檢視《婦女共鳴》的論述立場，當政策與婦女權益衝突時，作者們持續重申總理遺教和〈一大宣言〉的主張，[21] 藉由這樣的政治修辭召喚過往的理想，表達對現狀的不滿。發起人李峙山聲明刊物的立場，是「與夫政府有關婦女設施之批評，婦女群眾思想之啟發」。[22] 她在創刊號上直言國民黨婦女運動失敗，批評黨內第三次代表大會的婦女代表過少，斷

---

19 同人刊物以《新青年》(1915-1922)為代表，新文化運動的意見領袖們闡述己見，他們並不順從讀者，卻影響了一代的知識青年。王本朝，《中國現代文學制度研究》（臺北：秀威資訊，2013），頁 48-53。

20 鄭毓秀，〈發刊詞〉，《婦女共鳴》（上海），期 1（1929 年 3 月），頁 1。

21 全刊有 117 篇提到總理遺教，相關內容如愚，〈司法院解釋男女平權〉，《婦女共鳴》（上海），期 1（1929 年 3 月），頁 4-5。

22 山，〈編輯後談〉，《婦女共鳴》（南京），卷 3 期 1（1934 年 1 月），頁 55。

言這是因為男性掌握代表權、蔑視女性能力、女性自身又未關心選舉權所致，所以必須喚起女性的權利意識。[23] 這種對婦女政策批評，而非歌頌的立場，也表現在歷任主編撰寫的週年紀念文上，內容都是回顧婦女運動所遭受的打擊與反擊。[24] 1931 年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可作為理解《婦女共鳴》與政府互動的案例。

1931 年元旦，國民政府頒佈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規定民選代表選自各省市職業團體、中國國民黨及蒙古、西藏、海外華僑，不包含婦女團體。此舉引發婦女團體的不滿，各界婦女代表紛紛請願要求修改選舉辦法。[25]《婦女共鳴》便以大篇幅專文討論，呼籲〈女界不可放棄國民會議代表權〉，[26] 尋求〈婦女參加國民會議之途徑〉，[27] 並刊登〈國民代表選舉施行法〉、[28]〈民法親屬編全文〉[29] 等文，提供讀者法律

---

23 毅（李峙山），〈我們這次失敗了〉，《婦女共鳴》（上海），期 1（1929 年 3 月），頁 2。

24 社英，〈本刊一周紀念之回顧〉，《婦女共鳴》（南京），期 24（1930 年 3 月），頁 1-4；李峙山，〈本刊六周年紀念之回顧與前瞻〉，《婦女共鳴》（南京），卷 4 期 3（1935 年 3 月），頁 7-8；社英，〈七週年紀念之感想〉，《婦女共鳴》（南京），卷 5 期 3（1936 年 3 月），頁 2-3。

25 國民會議婦女代表爭取過程，可見梁惠錦，〈抗戰前後的婦女運動〉，收入陳三井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 262-270。

26 社英，〈女界不可放棄國民會議代表權〉，《婦女共鳴》（南京），期 41（1931 年 2 月），頁 1-3。

27 社英，〈婦女參加國民會議之途徑〉，《婦女共鳴》（南京），期 42（1931 年 2 月），頁 2-3。

28 〈國民代表選舉施行法〉，《婦女共鳴》（南京），期 41（1931 年 2 月），頁 34-35。

認識。然政府最終沒有改變選舉辦法，而是由女性擔任各省黨代表候選人，並增列婦女代表旁聽名額。李峙山獲選為河北省黨代表，乃正式當選的六位婦女代表之一，談社英、陳逸雲則為旁聽代表。由此觀察，國民黨雖未能全面放寬女性參政名額，卻對國民黨籍女性特別關照，《婦女共鳴》的兩位主編及經理列位其中，敢於批評政策的李峙山未受打壓，反脫穎而出。

李峙山在「國民會議專號」發表〈敬告出席國民會議的女代表〉，[30] 強調發揮婦女「酷愛和平與真理之美德」，「以調劑男性強暴偏私的心理，以圖有益於國家民族」。她所稱婦女美德服膺於民族國家的框架，她們報效國家、爭取公共活動空間，但面對性別壓迫政策時，也挺身直言：「新生活運動是骨子裡蘊藏著壓迫婦女的封建思想的餘孽尚未老死淨盡」。[31] 此外，她也敢於點名抨擊權貴：「我們林主席這位公子，卻拿著民脂民膏在黃金國玩女人」。[32]

國民政府限縮一般女性言論及參政的空間，卻對國民黨籍女性授予特權，特許發行、提名代表、開放旁聽，提供制度內改革的途徑。《婦女共鳴》的編輯與作者們，在此制度

29　〈民法親屬編全文〉，《婦女共鳴》（南京），期 39、40、41（1931 年 1-2 月），頁 50-51、36-37、44-45。

30　峙山，〈敬告出席國民會議的女代表〉，《婦女共鳴》（南京），期 46-47（1931 年 5 月），頁 6-7。

31　毅，〈壓迫婦女勢力之抬頭〉，《婦女共鳴》（南京），卷 3 期 9（1934 年 9 月），頁 5。

32　李峙山，〈林公子重婚與多妻狀態〉，《婦女共鳴》（南京），卷 4 期 8（1935 年 8 月），頁 10-13。

框架下，仍維持批判力度，常常刊載異議觀點，避免被權力吸納。而這些對抗性的言論資源從何而來？她們是否有別於黨政資金的支持力量？

以下將從南京婦女組織網絡著手，分析《婦女共鳴》在南京婦女組織中的角色，以解釋婦女社會網絡的合作與競爭。她們如何透過媒體發聲、籌措資源與父權體制斡旋，從而達成婦女運動目標。

二、外部社會網絡分析

訓政時期的婦女部歸屬民眾訓練委員會，婦女團體須經黨部核准設立，接受黨部指導員指導。1931 年《婦女共鳴》接受國民黨補助，並遷入「南京市婦女救濟會」，黨指導員唐國楨(1899-?)開始在刊物上發文，宣導黨的立場：「故本黨同志，更深信婦女是具有革命之精神和毅力。乃與農工商同樣待遇，另行准予組織團體，以謀婦女本身之利益」。[33]唐國楨的這番論述與《婦女共鳴》先前的批判立場大相逕庭，雙方最終在 1934 年發生嚴重衝突，導致南京市婦女會與《婦女共鳴》內部分裂。矛盾的起因是唐國楨在婦女會改選時，企圖操作選舉並涉及貪汙，原婦女會成員，也是《婦

33 國楨，〈國民會議與婦女參政運動〉，《婦女共鳴》（南京），期 46-47（1931 年 5 月），頁 11。

女共鳴》的編輯與作者，李峙山、談社英、鄭漱六、傅巖、譚惕吾(1902-1997)、鄧季惺(1907-1995)等人，遂脫離婦女會，另立「南京市婦女文化促進會」。李峙山在《婦女共鳴》上發表〈組織婦女文化促進會之感想〉，[34] 刊登該會章程、各項提案，並招募會員。在 1934 至 1937 年間，《婦女共鳴》與「南京市婦女文化促進會」關係密切，與國民黨疏離，黨部指導員唐國楨就此退出作者群，直到 1937 年陳逸雲接任主編後，才重返作者群。

進一步來看《婦女共鳴》作者參與南京各主要婦女組織的情形，可觀察作者群的關係活動與傾向。這些組織包括國民黨婦女部、南京市婦女會、南京婦女救國會、南京市婦女文化促進會、首都各界婦女力爭法律平等同盟會、首都女子學術研究會、首都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婦女新運》、《婦女文化月刊》、《新婦女週刊》。以下選擇至少參與 3 個組織的成員，可視覺化為「訓政時期南京各婦女團體的社會網絡圖」（見圖 1）。在這個社會網絡中，參與 3 個組織以上的成員有 28 人，其中《婦女共鳴》作者就佔了

圖 1　訓政時期南京主要婦女組織的社會網絡圖

[34] 峙山，〈組織婦女文化促進會之感想〉，《婦女共鳴》（南京），卷 3 期 9（1934 年 9 月），頁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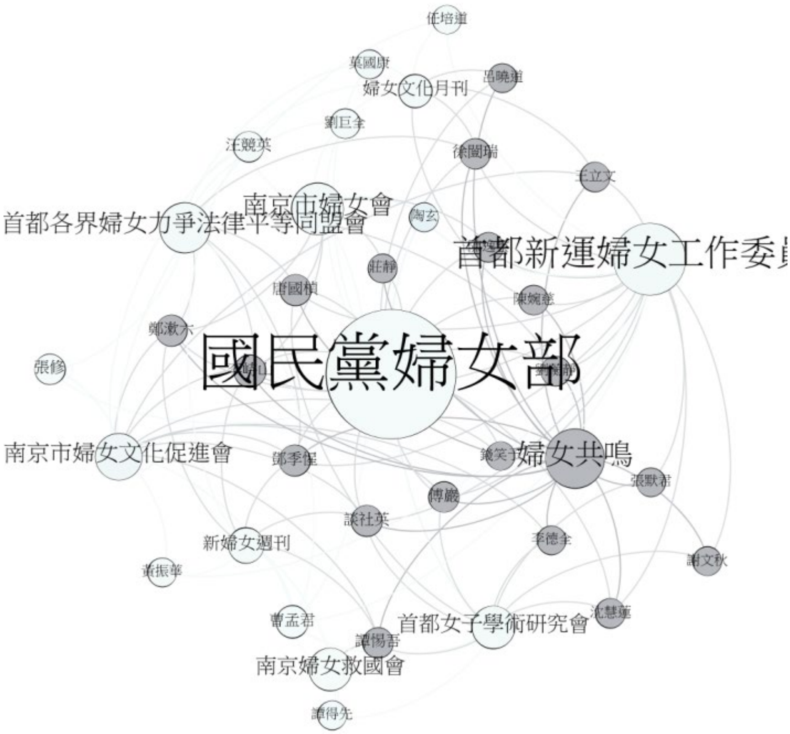

19 人（深灰色節點），刊物與其他 9 個組織間都有成員聯繫。[35] 社會網絡的成員間是密集且多對多的關係，她們得以交換資源及訊息，使《婦女共鳴》成為南京婦女組織的消息中心，當有共同議題合作時，該社會網絡具有很好的動員能力。

在這個社會網絡圖中，位於最左邊的是「南京市婦女文化促進會」，如上所述，它於 1934 年分裂自「南京市婦女

35　婦女組織的關係數據擷取自「婦女期刊作者研究平台」，節選此 10 個組織的關係人，共有 356 人，篩選為參與 3 個以上組織，可得 28 人。

會」，發起人之一的曹孟君(1903-1967)，以共同提案人身分出現於《婦女共鳴》的版面上。[36] 曹孟君曾就讀周南女校，該校被稱為「共產黨女性的搖籃」，知名婦運領袖向警予(1895-1928)、蔡暢(1900-1990)、丁玲(1904-1986)都來自於此。[37] 1925 年曹孟君進入北京大學、加入共產黨，1927 年來到南京後成立婦女救國會，她號召許多成員加入南京市婦女文化促進會，使該會更偏離國民黨的控制。[38] 曹孟君參與網絡中以知識女性為主的「首都女子學術研究會」，發起「南京婦女文化促進會」，開辦補習學校，啟迪中下層女子教育，活躍於各階層的婦女組織，和國民黨核心的唐國楨、陳逸雲交惡，與穩健的談社英、激進的李峙山交誼，與民主黨派的鄧季惺、李德全(1896-1972)、青年黨譚惕吾等人都有合作關係。1936 年曹孟君因救國會身分入獄，卻仍被推舉為「婦女慰勞抗戰自衛將士總會」常務委員，在這個以國民黨婦女部為核心的網絡中，擁有相當的影響力。

圖 1 右上角，是由宋美齡主導、有許多政要夫人參與的「首都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右下角是規模略小、由李德全所組織的「首都女子學術研究會」，《婦女共鳴》

36 談社英、李峙山、曹孟君、譚惕吾、張修，〈南京市婦女文化促進會成立大會提案全文：第九案編輯婦女小叢書案〉，《婦女共鳴》（南京），卷 3 期 9（1934 年 9 月），頁 55。

37 萬瓊華，《近代女子教育思潮與女性主體身份建構：以周南女校(1905-1938)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38 曹孟君與王楓為南京婦女救國會成員，並為地下黨員。曹孟君與唐國楨對立，成立該會的歷程，可見黃慧珠，〈曹孟君傳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文史資料選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9），輯 117，頁 77。

居於其中，囊括受過高等教育的上層女性。從政治參與來看，政要夫人因身分地位有更高的媒體曝光率，扮演新生活運動的「賢妻良母」，支持夫婿的公共事業，但她們掛名參與，反而排擠了實際的婦女工作。[39] 在《婦女共鳴》上，官夫人則以另一種形象呈現。怡怡、[40] 金夫人、[41] 玉夫人 [42] 都是「黨國要人太太」，她們匿名書寫丈夫的婚外情，以保護雙方在實名社會網絡的聲望，卻也揭露政要婚姻內情。政要夫人對婚姻平權的態度，在《婦女共鳴》於 1934 年反對民法通姦罪時產生作用。

1933 年 1 月，《婦女共鳴》發起人及募資者——現任立法委員王孝英，通知婦女共鳴社談社英、李峙山、南京市婦女文化促進會鄧季惺等人，立法院將討論刑法第 256 條（泛稱通姦罪）。此法條規定：「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好者亦同。」「通姦罪」只罰「有夫之婦」，不罰「有婦之夫」，這明顯有違性別平等原則。於是婦女領袖們聚會討論，並針對各點提出修改意見，最後由婦女共鳴社具名擬定〈修改刑法意見書〉，呈交立法院刑法委員會。該會採納後，將第 256 條變更為第 234 條，內文修改

39 柯惠鈴，《她來了：後五四新文化女權觀，激越時代的婦女與革命，1920-1930》（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2018），頁 213-246。

40 怡怡，〈十二年結婚生活的自述〉，《婦女共鳴》（南京），卷 1 期 2(1932)，頁 45-49。分成四期連載。

41 峙山，〈金夫人三角戀愛之經驗談〉，《婦女共鳴》（南京），卷 2 期 10(1933)，頁 43-44。

42 欣，〈玉夫人之馭夫術〉，《婦女共鳴》（南京），卷 2 期 11(1933)，頁 43-44。

為「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43] 鄧季惺稍後發表〈讀刑法修正案初稿〉，[44] 引導讀者認識並關注此議題。

1934 年 10 月 25 日，立法院排案討論刑法第 234 條，婦女共鳴社、南京市婦女文化促進會、南京市婦女會代表，以及立委的女眷們到場旁聽。在討論會議上，立委囿於婦女團體壓力，協議取消通姦罪的刑法處分，僅負民法責任。但在事隔一週的三讀會議，當婦女代表與女眷在場的壓力解除後，委員諸公卻臨時動議，恢復該法，片面毀棄對婦女團體的承諾。此後，婦女團體展開積極行動，原分裂的「南京市婦女會」與「南京市婦女文化促進會」、「婦女共鳴社」合作，發揮社會網絡的動員能力，即刻號召五百餘人參與「南京市婦女大會」，成立「首都婦女力爭法律平等同盟會」。「首都婦女力爭法律平等同盟會」派員前往上海、北京，串連婦女組織，組成京滬婦女同盟，後通電全國，製造輿論聲勢，赴中央政治會議（簡稱中政會）請願。最終，「首都婦女力爭法律平等同盟會」請願成功，中政會決議交立法院覆議，通過「有夫之婦」修正為「有配偶」，以實現男女平等原則。[45]

在這個議題上，南京市婦女團體拋開過去分歧、相互合作，數個參與不同組織的核心成員，得以建立互通信息的網

43 談社英，《中國婦女運動史》（南京：婦女共鳴社，1936），頁 271-274。
44 季惺，〈讀刑法修正案初稿〉，《婦女共鳴》（南京），卷 3 期 1（1934 年 1 月），頁 4-5。
45 記者，〈全國婦女團體力爭刑法二三九條經過〉，《婦女共鳴》（南京），卷 4 期 1（1935 年 1 月），頁 38-41。

絡，使其迅速聯繫，並透過組織力量與媒體發佈消息，形成全國性動員，再藉由最高權力機關施壓。在請願過程中，婦女代表們在中央黨部攔住立法院院長孫科(1891- 1973)，他邊走邊說：「中政會是老子，立法院是兒子，老子要兒子怎麼辦，兒子當然得聽命」。[46] 孫科此言表明，訓政體制的權力層級，當男性為主的立法委員用不透明的決策過程，操作虛假的討論，推翻協議結果；婦女團體僅能掌握少數參與者——兩位女性立委、政要家眷。婦女團體必須協力合作，透過全國連署請願，才能跨越立法機關，到達權力層峰。特別是在中政會委員陳璧君(1891-1959)力挺下，女性最終獲致平等的法律權益。

李木蘭(Louise Edwards)的研究指出，婦女運動獲益於訓政結構，女性得以擁有更廣泛的政治參與；她們爭取繼承權、參政權、婦女代表名額、婚姻平等地位，以確認集體政治身分。[47] 從社會網絡來看，女性的社會經驗建立於互助關係，而非單打獨鬥的個人英雄，她們透過組織化的社會合作被認可。《婦女共鳴》的編輯與作者透過媒體倡議達成全國動員，掌握協商的資源。就幾次輿論進程來看，她們並非於國民黨政策出臺才開始行動，而是在國民會議舉行，民法、刑法修訂之前，即展開論述、組織請願，具有明確的行動規劃，而非被動回應或請求施恩。在分析外部的社會網絡後，

46 曹鳳翔，〈力爭刑法二三九條的經過〉，《中華婦女節制協會年刊》（上海）(1934)，頁 38-39。

47 李木蘭(Louise Edwards)著、方小平譯，《性別、政治與民主：近代中國的婦女參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

下一節筆者將就內部的社會網絡分析，進一步探索編輯的社會網絡與寫作資源。

三、刊物內部的社會網絡與寫作資源

《婦女共鳴》歷任 5 位主編，創刊第一年由談社英與李峙山共同主持，1930 至 1933 年由談社英負責。這時期的刊物穩健發展，多長篇政論與舊體詩詞，在救國、請願運動上特別積極。1934 到 1936 年，李峙山任主編，聘請女聲社陳鳳兮(1905-2003)、金石音接任編輯，此時期的刊物日趨激進，重視時評專欄、消息與特寫。1937 年進入戰爭階段，由陳逸雲主編，過去的主要作者群瓦解，取而代之的是一次性投稿作者，並加入國民黨中央宣傳部人員，著重黨政宣傳。

期刊是由編輯主導的混合、連續性文本，編輯在各類文本重新編排的過程，選擇適合的欄目與順序，決定刊物定位與風格旨趣。《婦女共鳴》歷任主編擅長不同論述，設置個別專欄、議題，建立分類索引，並培養固定寫作群體，引導讀者掌握議題走向。根據歷任編輯、主要作者群（投稿 5 篇以上）、專欄，整理出一覽表，可看出各期變化（見表），再進一步擷取表內人物的關係數據，可以看出社會網絡分布，編輯與主要作者群間的關係鏈結（見圖 2）。[48]

[48] 編輯與主要作者群目前可查到身分者有 17 位，擷取他們的關係數據，可取得的關聯組織有 16 個，共 33 個節點 57 組關係。

歷年主編、專欄與主要作者表[49]

時期	穩健發展期		激進時評期		黨政宣傳期				
年代	1929	1930-1933	1934-1935	1936	1937-1939	1940	1941	1942-1943	1944
編輯	談社英 李峙山	談社英	李峙山 陳鳳兮	金石音	陳逸雲			編委	陳逸雲
主要作者	**談社英** **金滿成** **金石音** **李峙山** **陳逸雲** **李輝羣** **欣　愚** **傅　巖** 自　我 慕　修 黃雪蘭 雲　裳	**談社英** **黃雪蘭** **金石音** **陳逸雲** **李峙山** **蒨　玉** **雲　裳** 周曙山 諶小岑 飛　心 S.　Y. 蔡金瑛 成　翠 羅穗英 晦　光 文　耀 湯　怡	**李峙山** **談社英** **雲　裳** **陳鳳兮** **周巍峙** **淩集熙** 鄭漱六 張默君 金滿成 欣　愚 友　誼 文　子 A.　D 怡梅魂	**金石音** **周巍峙** **張宛青** **長　庚** 李峙山 談社英 牛春野 所　非 聞　釗 落　葉 秋　草 古　然 胡　青	**陳逸雲** **朱　綸** 莊　靜 葉蟬貞 牛春野 談社英 王平陵 宋得一 黃素心 彭芳草 文　娜 淑　美 餘明玉		**陳逸雲**	陳逸雲 吳秀瑛 沈媖璋 周曙山	
專欄	文藝、婦女消息、附錄、家庭常識、時事評論、**戀愛者的話**	婦女消息、國內外新聞、時事評論、專載、雜錄、編輯餘話、文藝、附錄、特載、**婦女（救國、請願）消息**、**提案**、編輯餘話	**一月間婦女**、**少女生活講座**、評論、國內外新聞、短評（**時論集珍**、**東鱗西爪**、**柏薇園隨筆**）、論著、編輯餘話（編後記	一月間婦女、文藝、**每月評話**、時言（時論、短評）、論壇、**實生活**	文藝、**史料**、每月評話、紀事、婦女消息、漫談、論壇、小評、半月時事、婦女消息、漫談、通訊、短評、論壇、編後語	編後語	文藝、家庭常識、通訊、短評、論壇、編者言、**讀者信箱**、漫談、專載、國際婦女、婦女動態、特寫、**婦女名人傳略（介紹）**、補白 （編委：吳秀瑛、葉蟬貞、呂雲章、呂曉道、林苑文、紀清漪、徐闓瑞、陳杏榮、唐國禎、莊靜、費俠、傅巖、勞君展、潘素、談社英、錢用和）		

在此社會網絡中，陳逸雲因為參與最多數的組織，而位於網絡的中心，她參與婦女共鳴社，活躍於訓政及戰時的國民黨婦女組織，並參與跨黨派的中蘇文化協會婦女委員會，

49 說明：1.主要作者為每年文章篇數達 5 篇以上，10 篇以上以粗體顯示。2.專欄為固定出現兩次以上之欄目，或編輯明確指出為專欄者，粗體顯示為異質性較高的專欄。

但和親左翼的女聲社、覺悟社、共產黨，沒有直接關係。以陳逸雲為界劃分，在黑線上方的(1)、(3)是國民黨主導的婦女組織；下方(2)則是親左翼的社群：曾加入共產黨的李峙山、女聲社成員陳鳳兮、金石音，以及日後加入八路軍的周巍峙(1916-2014)。這些主要作者使得這一時期的《婦女共鳴》的論述立場左傾。

圖 2 《婦女共鳴》編輯與主要作者的社會網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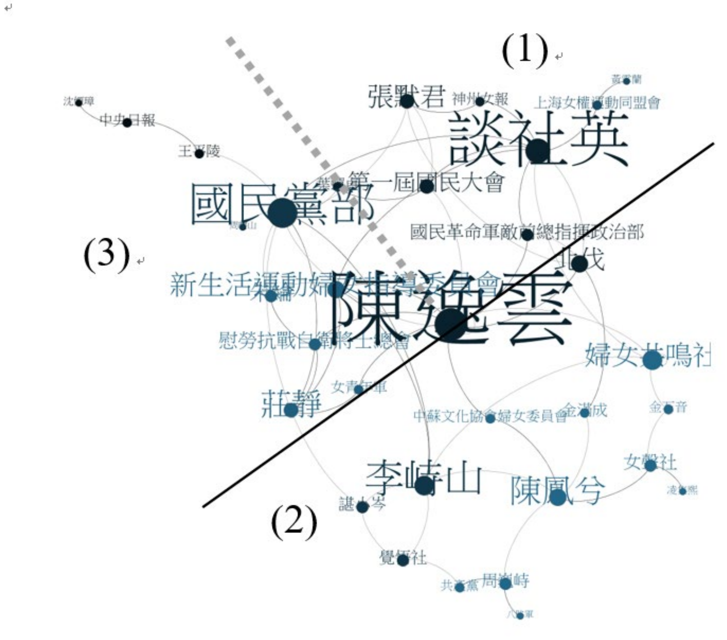

在黑線上方的國民黨婦女組織，可再以虛線區分為(1)、(3)兩個次級社群。右上方(1)是北伐前的婦女組織，談社英、張默君(1884-1965)是在辛亥革命時期就加入國民黨的婦運領

袖，兩人的影響力持續到戰時，成為「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3)則是戰時的國民黨婦女組織，為國民黨的核心婦女幹部陳逸雲、唐國楨、莊靜(1910-1972)等人。位居核心的陳逸雲，幾乎涵蓋整個國民黨婦女組織，戰時她將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的王平陵(1898-1964)和沈嫄璋(1916-1966)引入作者群，使刊物轉向黨政宣傳目標。以下將詳加說明這三時期的編輯、作者網絡及其建構的刊物風格。

（一）穩健發展期：談社英與才女傳統

第一任主編談社英，畢業自上海務本女校。該校是國人最早創辦的女學之一，為晚清新政的成果，學生大多來自支持改革的家庭。這些革新家庭的女兒，擅作詩填詞，並參與社會活動。1911 年談社英與同學張默君等人組織女子北伐隊，參與革命運動；翌年創辦神州女界協濟社、上海神州女學、《神州女報》(1912)。1922 年參與上海女權運動同盟會，持續推動婦女參政。

談社英在 1927 年《婦女共鳴》籌備創刊前，任職國民革命軍敵前總指揮政治部婦運委員會、上海市黨部婦運委員會，負責宣傳與總務，是發起人中革命與報刊資歷最深者。1933 年卸任主編後，她仍是刊物的主要作者，撰文數量居《婦女共鳴》之冠。[50] 談社英擅長歸納與總結的政治論述，確立刊物最初旨趣，設置「文藝」、「時事評論」專欄，兼容感性表達與政治論述，以「婦女消息」介紹各地婦女組

---

50 談社英的作品總計 255 篇，大多發表於戰前，戰時僅有 2 篇。

織、報導婦女請願、救國運動，打造《婦女共鳴》為婦運的消息與議題中心。這些資料成為她寫作《中國婦女運動通史》的材料，為近代婦女運動研究的奠基者。[51]

談社英的同學與革命夥伴張默君，受邀為主要作者。時任考試院專門委員、第二屆立法委員的張默君，擅詩詞、書法，被譽「氣勢恢宏，無纖弱女子氣息」，[52] 她為創刊號題詞，發表大量詩詞，抒發家國情懷，[53] 又與母親何承徽對詩聯詞、[54] 公開給夫婿邵元沖（翼如，1890-1936）的作品，[55] 將才女家學、[56] 夫妻情誼展露無遺。張默君的作品剛柔並濟，具國家抱負也寫家庭關係，延續傳統才女風格。較特別的是，她因職務之故多次以闈場入題，將新的考試制度描繪如昔日的仕宦科舉，惟官員與考生都不再限於男性。[57]

創刊之初，談社英曾拜訪前輩吳芝瑛(1868-1934)。吳芝

51 談社英，《中國婦女運動通史》（南京：婦女共鳴社，1936）。

52 劉峰，〈晚清女性作品中的英雄氣力與慧心抒寫──以女傑張默君詩詞為個案研究〉，《湖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4 期，頁 98-100。

53 張默君的作品總計有 63 篇，居投稿者排名第 6 位。張默君，〈玉尺樓詩廿一年春暴日來寇戰後過淞滬悼抗敵陣亡諸將士〉，《婦女共鳴》（南京），卷 1 期 3-4(1932)，頁 59；張默君，〈二十四年春中部謁黃帝陵〉，《婦女共鳴》（南京），卷 4 期 5（1935 年 5 月），頁 57。

54 儀孝老人，〈得默兒鑠闈寄書知其衡文不暇詩興猶濃〉，《婦女共鳴》（南京），期 54（1931 年 8 月），頁 38。

55 以「翼如」為題名的作品有 11 篇，如默君，〈泰山偕翼如〉，《婦女共鳴》（南京），卷 2 期 7(1933)，頁 51。

56 劉峰，〈世紀隧洞裡的女性微縮：何承徽和他的女兒們〉，《名作欣賞》，2010 年第 23 期，頁 70-72。

57 相關作品可參考默君，〈汴闈幕次涵礎命題初拓劉根造象〉，《婦女共鳴》（南京），卷 2 期 9(1932)，頁 46。

瑛為知名才女與革命支持者，以詩詞書法聞名，出版個人書法集《小萬柳堂法帖》捐助庚子賠款，贊助好友秋瑾(1875-1907)辦《中國女報》(1907)，後為其收屍立碑。吳芝瑛雖不為《婦女共鳴》作者，但其事蹟被傳頌，並引薦媳婦黃雪蘭(1894- 1935)進作者群。黃雪蘭在 1929 至 1934 年間，是刊物上發表最多文章的作者。[58]

黃雪蘭與廉泉(1868-1932)長子廉劭成(1897-1944)成婚，照片刊於《女子世界》(1914-1915)及《中華婦女界》(1915-1916)，因夫家引薦取得公眾話語權，博得詩名。她的作品第一次問世是獻給公婆，登於《女子世界》「名媛集詩選」，列於吳芝瑛旁，具互文傳承的意味。[59] 但黃雪蘭不同於吳芝瑛，未投身公眾事務，少作政治詩詞，而是發表大量酬世作品：代禱、祝壽、賀婚、輓詞、贈詩、題扇，主要展示傳統交誼網絡，特別是悼念公公廉泉。[60] 黃雪蘭應談社英之邀，加入上海女權運動同盟會，發表唯一的白話作品〈有繼承權以後女子的義務〉，[61] 除自省女性對原生家庭扶養的義務外，還強調女婿必須與兒媳一樣承擔倫理責任。她是傳統名媛、孝順媳婦、與時俱進的才女，表達倫理階序變遷的觀點。

---

58 1929-1934 年間，總計作品有 134 篇，1932-1933 年投稿篇數為作者第一位。

59 海門黃逸塵（雪蘭），〈次韻新秋感賦呈南湖芝瑛兩師〉，《女子世界》（上海），期 2（1915 年 1 月），頁 2。

60 以翁廉泉為主題的作品計有 17 篇並集結為〈集翁句哭翁〉，於 1932 年連載 4 期。

61 雪蘭，〈有繼承權以後女子的義務〉，《婦女共鳴》（南京），卷 1 期 12(1932)，頁 15-17。

另一位主要作家李輝群，畢業於武昌師範大學中文系，編注《歷代女子詩選》、《歷代女子詞選》。李輝群和黃雪蘭都具有傳承與品鑑才女文化的系譜，兩人生平記述甚少，皆因師門和夫家的關係被記述，她們鑲嵌於父系的社會網絡，缺乏獨立事蹟。李輝群和夫婿劉大杰(1904-1977)同為郁達夫(1896-1945)門下，較廣為人知的記載，其一是郁達夫公開贈詩；[62] 其二是於 1927 年她發表公開聲明，強調自身國民黨身分，與未婚夫劉大杰劃清界線。[63] 但兩人於同年成婚並赴日，遠離政治表態氛圍和親屬網羅。[64] 李輝群不扮演詩詞唱酬的名媛，她是日本通訊作者，向國內讀者介紹世界婦女消息，提倡新女性的責任、生育節制的社會意義。[65]

談社英主編時期的《婦女共鳴》，延續早期知識女性的

---

62 見郁達夫，〈贈女學生李輝羣〉，收入郁達夫著、詹亞園箋注，《郁達夫詩詞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337-338。

63 1927 年 4 月 21 日刊於《中央日報》啟事：「輝群於去冬曾與劉大杰訂婚，當時群即加入國民黨，彼對群一再申明未加入任何黨派，並云此後信仰與群一致。茲因多方之報告，謂劉大杰有國家主義派嫌疑，群為貫徹自己意志及忠實於黨嚴格肅清反動派計，願與劉大杰解除婚約，特此申明。此後與劉大傑完全脫離關係。李輝群啟」。轉引自呂芳上，〈五四時期的婦女運動〉，收入陳三井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 225。

64 李輝群於 1927 年 4 月登報聲明，與劉大杰脫離關係，但根據劉大杰的生平記述，他在 1927 年返國成婚。兩人間的關係未有更明確的記載，但推測李輝群是受於壓力發表聲明，兩人在成婚後赴日，也擺脫國內的政治壓力。見北京圖書館《文獻》叢刊編輯部編，《中國當代社會科學家》（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輯 5，頁 61。

65 相關文章如，李輝羣，〈新女性的責任〉，《婦女共鳴》（上海），期 13（1929 年 10 月），頁 8-11；李輝羣，〈生育節制的社會的意義〉，《婦女共鳴》（上海），期 15（1929 年 11 月），頁 24-27。

家學與文化資源。談社英、陳逸雲、張默君的父親皆是同盟會成員，黃雪蘭則是嫁入革命世家，她們是與時俱進的愛國才女，四人的舊體詩詞作品，佔 1933 年前總文章篇數的一成以上。[66] 如此顯著的比例，突顯創刊初期繼承的傳統文化資源，有別於五四後流行的白話寫實文體。

（二）激進時評期：李峙山、陳鳳兮、金石音和匿名作者

第一任共同主編李峙山，本名毅韜，生於河北農村，父親為私塾老師。1918 年自天津直隸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畢業，1919 年與同學鄭漱六、劉清揚(1894-1977)、鄧穎超(1904-1992)等人，組織天津女界愛國同志，響應五四運動。她們後與北洋大學諶小岑(1897-1992)、南開大學周恩來(1898-1976)等人，合組覺悟社。李峙山在覺悟社的代號是 43，化名「峙山」。1923 年李峙山與諶小岑結締，和鄧穎超等人發起女星社，出版《女星》旬刊，辦女星成年婦女補習學校，1924 年辦《婦女日報》，她有豐富的中低層女性教育與宣傳經驗。1925 年，李峙山因丈夫受陳獨秀(1879-1942)冷遇，脫離共產黨加入國民黨。1927 年，《婦女共鳴》籌備時，李峙山任國民黨上海執行部婦女部主任，不同於保守穩健的談社英，她對國民黨持續抱持批判立場。1937 年，李峙山和丈夫轉往廣東組織婦女抗敵協會，1939 年病逝。

《婦女共鳴》創刊時李峙山已育有 6 歲女兒，並誕下第

66 在 1933 年前總計 1,524 篇文章中，舊體詩詞創作 222 篇，佔 15.24%。

二位千金。[67] 她因為健康欠佳，未完整主持過全年編務，而是在 1929、1934 至 1936 年間，分別與談社英、陳鳳兮、金石音合作。李峙山常提諍言、[68] 好於公開辯論，主導刊物最受矚目的幾次公共議題，[69] 撰文數僅次於談社英。[70] 李峙山批評新生活運動，[71] 以家族的悲劇控訴「婦女回家」，[72] 幾度與《女聲》(1932-1935)、[73]《婦女生活》(1935)筆戰，並設專號討論，使刊物發行量達到高峰，甚至賣到缺貨。[74] 李峙山的新賢良主義，被當時激進的左翼婦女刊物評價為「妥協折衷方案」，替男性欺騙和壓迫婦女。[75] 但我們若就她的生

---

67 根據諶氏族譜所示，二人育有兩女，諶勁柏（1923 年生）、諶碧微（1929 年生）。見〈細說諶小岑生平對諶氏族譜所做的貢獻〉，族譜網，https://www.zupu.cn/xinwen/20160927/9775.html（2019 年 8 月 19 日檢索）。

68 相關文章如峙山，〈國民黨與民眾運動〉，《婦女共鳴》（南京），卷 5 期 2（1936 年 2 月），頁 1-2。

69 例如出版賢良專號，賢妻良母辯論的分析可見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臺大文史哲學報》，期 62（2005 年 5 月），頁 277-320。

70 李峙山，筆名有峙、峙山、毅韜、毅、山、珊、施珊，署名文章 181 篇居次。

71 毅，〈尊孔與婦女運動〉，《婦女共鳴》（南京），卷 3 期 9（1934 年 9 月），頁 33-34。

72 峙山，〈諶憲陶女士之死：婦女回家庭的慘劇之一〉，《婦女共鳴》（南京），卷 4 期 9（1935 年 9 月），頁 29-32。

73 她曾為文自述，在婦女刊物中最喜歡《女聲》，並回應對方的公開批評。峙山，〈不算回嘴〉，《婦女共鳴》（南京），卷 4 期 6（1935 年 6 月），頁 1-2。

74 〈徵求五卷一二兩期本刊並白事〉，《婦女共鳴》（南京），卷 5 期 3（1936 年 3 月），頁 13。

75 婦女問題座談會，〈過渡時期的家庭婦女問題〉，《女聲》（上海），卷 3 期 21-22（1935 年 11 月），頁 21-22。

活背景來看，此時她正哺育初生嬰兒，諶小岑不受國民黨重用，丈夫協助家務也幫忙寫國際評論，具有「賢夫良父」的條件。李峙山的主張實來自生活經驗，而非臆想。

在所有編輯中，李峙山是唯一兼具妻子、母親、職業婦女角色者。她顛覆傳統賢妻良母論述，將性、婚姻、家庭搬上檯面。她積極籌備南京市第一托兒所，提出「婦女運動應從家事協作運動入手」，[76] 並提倡職業與家庭生活的協調。此外，夫妻倆喜讀科學新知，對衝擊倫理的觀點也樂於轉介，前衛的家政育兒觀念，迥異於一般婦女刊物。李峙山公開倡導協調的性生活，〈介紹週期避妊法〉，還附〈週期避妊法實驗報告表〉。[77] 諶小岑翻譯美國行為心理學家 John B. Watson (1878-1958)最新作品〈嬰兒心理的訓育〉，這篇報告將古典制約實驗用在嬰孩身上，具有高度的人道爭議。[78] 1941 年，諶小岑發表妻子遺作〈人為單性生殖實驗之成功——男性血統中心論之粉碎〉，[79] 李峙山以青蛙單性生殖的實驗為例，推論卵子才具有生殖的功能，精子只有刺激的

---

76 峙山，〈婦女運動應從家事協作運動入手〉，《婦女共鳴》（南京），卷 2 期 9(1933)，頁 6-11。

77 峙山，〈介紹週期避妊法〉，《婦女共鳴》（南京），卷 3 期 2（1934 年 2 月），頁 29-32。

78 此文自 1929 年 11 月起至 1931 年 2 月，共連載 12 期，始自諶小岑，〈嬰兒心理的訓育〉，《婦女共鳴》（上海），期 16（1929 年 11 月），頁 29-30。原作為 John B.Watson, *Psychological Care of Infant and Child* (New York: W. W. Norton, 1928). Watson 的小艾伯特實驗，使得 8 個月大的嬰兒害怕所有有皮毛的物品，以此證明恐懼是可以後天養成的。

79 李峙山，〈人為單性生殖實驗之成功——男性血統中心論之粉碎〉，《婦女共鳴》（重慶），卷 10 期 5（1941 年 7 月），頁 26-28。

物理作用，甚至可被針取代。這篇文章引來陸軍第二軍司令部軍醫處的憤慨，軍醫處在 1942 年的來函，並沒有提出任何科學實據的辯駁，反而說「重男輕女是天理」，因為女性是「懶衣求食的寄生物」。已逝的李峙山仍能引起辯論，只是她再無法親自捍衛立場，只能由編輯陳逸雲代為回應，以平息爭端。[80]

李峙山時期的主要作者，是她的北平友人雲裳(筆名)。[81] 雲裳的文章集中於時事短評，她熟悉英國勞工運動，介紹英國女性勞工部長、[82] 翻譯英國費邊社文章。[83] 1933 年，當中國實業部與上海工部局交涉，計畫檢查租界內所有華洋工廠時，雲裳翻譯〈關於英國女子工廠檢查員〉，[84] 藉此主張女性較男性更適擔任勞動檢查員。原作者 Dame Anderson (1863-1936)，在 1923 年擔任上海工部局委員，1931 年為國際勞動局中國工廠監察委員。由此可知，雲裳對勞動檢查與

---

80 陸軍第二軍司令部軍醫處，〈人為單性生殖的否認〉，《婦女共鳴》（重慶），卷 11 期 1（1942 年 3 月），頁 45-46；編者，〈凡事皆由理想而成事實（覆函）〉，《婦女共鳴》（重慶），卷 11 期 1（1942 年 3 月），頁 46-47。

81 署名雲裳的文章有 39 篇，位居投稿者排名的第 8 位。集中出現在李峙山編輯的 1929、1933、1934、1935 年。

82 雲裳，〈破天荒的英國女勞工部長〉，《婦女共鳴》（上海），期 6（1929 年 6 月），頁 1。

83 包括〈關於英國女子工廠檢查員〉、〈蘇俄的嬰兒〉、〈社會主義下的婦女〉等。

84 自 1930 年連載 4 回。雲裳，〈關於英國女子工廠檢查員〉，《婦女共鳴》（南京），卷 2 期 9(1930)，頁 23-27。Dame Anderson，譯名安得生(Anderson, Dame Adelaide Mary)，相關資料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http://mhdb.mh.sinica.edu.tw/mhpeople/enter.php（2019 年 10 月 20 日檢索）。

相關人事相當熟悉，這可連結到李峙山夫妻在 1920 年代還是共產黨員時曾投入的勞工運動，這層關係持續存在。[85]

李峙山、雲裳的時事評論，具有時效與針對性，篇幅在千字上下，短文敏捷而非長篇大論，考驗作者對新聞議題的敏感度，並與談社英長篇大論、嚴肅說理的風格大異其趣。這種專欄文體少用典故、不溯既往，著眼當下時局、掌握現實氛圍，告別傳統論述風格，在五四後的刊物上備受歡迎。[86] 1934 年，李峙山將時論短評，進一步風格化為個人專欄「東鱗西爪」，以及雲裳的「柏薇園隨筆」。

1935 年，李峙山引薦《女聲》編輯陳鳳兮進入編輯群，她的同事淩集熙也加入主要作者群，寫生活速寫、時事短評。同一時期，《婦女共鳴》與《女聲》展開賢良主義論戰，出版「賢良問題專號」。[87] 從雙方編輯與共同作者的互動來看，這場辯論並非對立的攻訐，而是良性對話，共同製造議題聲勢。

回顧陳鳳兮的背景，1927 年她逃婚離家，1928 年轉入復旦大學中文系，靠投稿維生，頗受中文系主任陳望道(1891-1977)提攜。經陳望道介紹認識金滿成(1900-1971)，兩人於 1929 年成婚。金滿成在《婦女共鳴》創刊時連載小

85 諶小岑，〈我的自我檢討〉，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天津文史資料選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輯 15，頁 187-192。

86 顏浩，《北京的輿論環境與文人團體：1920-1928》（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 132-142。

87 李峙山說明專號編輯的用意與過程，見峙山〈編後談〉，《婦女共鳴》（南京），卷 4 期 11（1935 年 11 月），頁 88-90。

說，[88] 陳鳳兮也發表文藝作品。[89] 1929 年復旦大學中文系分立出新聞系，陳鳳兮與王伊蔚(1905-1993)、郭箴一修讀新聞專業，1932 年她們共組女聲社，合辦《女聲》，和《婦女共鳴》一樣，創刊號都由張默君題詞。陳鳳兮的新聞專業背景，使其更重視新聞報導與短消息，強調刊物與現實的連結，並引進 18 歲的周巍峙(男，1916-2014)編輯新聞專欄。周巍峙與陳鳳兮離開《婦女共鳴》後，都轉向共產黨宣傳工作。1936 年陳鳳兮與金滿成辦《新蜀報》(1921-1949)，後以民主報人身分參與中蘇文化協會婦女委員會。1943 年，陳鳳兮擔任曹孟君主編的共黨刊物《現代婦女》(1943-1949)編輯。[90] 周巍峙則在 1937 年參加八路軍，1940 年任普查冀邊區文聯宣傳部長。陳鳳兮曾短暫主持「少女生活講座」專欄，將讀者群鎖定為少女族群，主旨雖說涉及少女生活的種種，但實際上都在談論男女交往，類似的專欄在創刊時就有過「戀愛者的話」，但僅兩期就中止。這可視為編輯爭取年輕女性讀者的嘗試，但結果顯示，這樣的專欄與刊物調性、目標讀者不合，非長久經營的議題。

1936 年，金石音接任編輯，她的生平不詳，僅知活躍於1934-1936 年間的上海婦女運動，之後便消失匿跡。金石音

---

88 自創刊號起連載 14 回。第一期見金滿成，〈丫頭小姐們〉，《婦女共鳴》（上海），期 1（1929 年 3 月），頁 37-44。

89 陳鳳兮，〈偷花〉，《婦女共鳴》（上海），期 4（1929 年 5 月），頁 30-33。

90 她曾為刊物拜訪何香凝，詢及對「婦女回家」的看法。鳳兮，〈何香凝先生訪問記〉，《婦女共鳴》（南京），卷 4 期 4（1935 年 4 月），頁 33-34。

1927 年就讀上海法政學院時，曾參與《婦女共鳴》第一次籌辦會議，是唯一不具國民黨籍，也是第一次徵文活動的兩位入選者之一。[91] 1931 年金石音以第一名成績畢業，《婦女共鳴》發文祝賀，[92] 1934 年加入草創的女聲社，1935 年進入上海律師公會。金石音可說是和《婦女共鳴》一同成長，卻又是歷任主編中最激進者。她發表〈婦女刊物的如此消長〉，[93] 批評統制宣傳政策，還在敏感時期發表抗日愛國論述，當時國民黨正以「危害民國」罪名逮捕各界救國會成員。金石音的激進言論，在國民黨特赦施劍翹(1906-1979)一案上尤為顯著。這宗「孝女殺軍閥報父仇」案備受關注，輿論要求政府特赦施劍翹。談社英、李峙山、錢笑予等人都發文支持特赦，並讚揚施劍翹的孝心。[94] 但金石音卻持反對意見，認為政府不應「策勵狹隘的孝道」，反對非理性情感。[95] 這

---

91 該期的編輯室說明，徵文活動「今後的婦女運動」僅得稿 4 篇，當選者 2 篇。見〈本刊的話〉，《婦女共鳴》（上海），期 3（1929 年 5 月），頁 40。

92 〈金石音畢業之光榮〉，《婦女共鳴》（南京），期 50（1931 年 6 月），頁 36。

93 1935 年《申報》的「婦女園地」、《時事新報》的「現代婦女」停刊，《婦女生活》、《女聲》停止郵寄，《婦女共鳴》成為市面稀缺流通的婦女刊物。石音，〈婦女刊物的如此消長〉，《婦女共鳴》（南京），卷 4 期 11（1935 年 11 月），頁 3-5。

94 談社英認為和「鄭繼成殺張宗昌案」一樣，應該特赦以示男女平等。社英，〈施劍翹應援鄭繼成例特赦〉，《婦女共鳴》（南京），卷 4 期 12（1935 年 12 月），頁 2-3。李峙山在錢笑予的文章後，以「編按」允其價值。笑予，〈論施劍翹刺孫傳芳〉，《婦女共鳴》（南京），卷 5 期 2（1936 年 2 月），頁 5。

95 石音，〈特赦施劍翹〉，《婦女共鳴》（南京），卷 5 期 11（1936 年 11 月），頁 1。

樣的看法與當時左翼評論家一致，即反對政府特赦，認為這是收編民眾的同情，以達到集權效果。[96]

此時期的特出現象是，出現最多以筆名發表的固定作者，如雲裳、文子、所非、落葉、秋草、怡、A.D、梅魂、友、誼等人。秋草積極抗日，A.D 評論國際政治，梅魂推廣婦運工作，怡關注婦女法律權益，古然寫時事雜感，長庚歌頌社會主義，聞釗和雲裳都翻譯英國婦運史。這些匿名作者難以真實姓名發表言論，她們無法累積著作聲望，為另類發聲的來源。除非特殊原因，真實身分不容易被發現。友（黃亞中，1906-1937）是其中一個案例，死亡揭示了她的真實身分。[97]

友（黃亞中）和誼是相互扶持的難友，1937 年誼公開 15 封與友的信件，呈現友死前的掙扎。[98] 根據兩人信件與李峙山的文章，勾勒出黃亞中的一生。1923 年，17 歲的黃亞中在《婦女雜誌》(1915-1931)實名發表〈戀愛的悲劇〉，[99] 1925 年發起北京婦女職業促進會，再度於報端公開愛情主張——她與女同學陳建晨，因志趣相投，約定共同生活。慨

96 林郁沁(Eugenia Lean)著、陳湘靜譯，《施劍翹復仇案：民國時期公眾同情的興起與影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頁 98-111。

97 黃亞中一直以匿名「友」發文，死後，李峙山書寫悼文，才知她的真實身分。見峙山，〈奮鬥中的亞中死了〉，《婦女共鳴》（南京），卷 6 期 7（1937 年 7 月），頁 7-8。

98 共連載 3 期，首篇見誼，〈前進者的吶喊〉，《婦女共鳴》（南京），卷 6 期 2（1937 年 2 月），頁 45-48。

99 她畢業於中華女子商業專校，任職中華女子商業銀行。見黃亞中，〈戀愛的悲劇〉，《婦女雜誌》（上海），卷 9 期 12（1923 年 12 月），頁 37-39。

士在《婦女雜誌》上公開批評此舉是宣傳「同性愛」，是「不自然的性愛」，是「性的顛倒」。[100] 沒有資料得以說明，這段同性關係如何結束。1935 年黃亞中失婚、單親，主持的學校斷炊，只得輾轉於山東、南京、北平間，以教書、寫作維生。黃亞中是《女子月刊》(1933-1937)與《婦女共鳴》的忠實讀者與作者，她和李峙山建立友誼，參與南京市婦女會、首都婦女力爭法律平等同盟。[101] 但政治參與、女性友誼，都無助於建立社會援助網，在缺乏家庭資源、組織的支撐下，她死於貧病交迫。

李峙山主編時期，網羅了親左翼的的作者群體。她們不具國民黨職，在批評時政上不遺餘力，更重視與現實的連結，強調議論與對話的文章，而非展現詩詞才學的文化淵源。更有許多的主要作者以匿名發表，她們無法透過寫作累積聲望與資源，卻能維護異議言論的空間。

（三）黨政宣傳期：陳逸雲與國民黨中央宣傳部

1937 年，李峙山、金石音離開《婦女共鳴》，由經理陳逸雲兼任主編。此舉打破過去分權的組織型態，由一人掌握行政資源與編輯權力，也使得過去由編輯與主要作者群形塑的刊物風格，成為陳逸雲一人獨攬，刊物的存續與她的政治

---

100 「這本是她們兩人的私事，但她當做主義而謀廣為宣傳，就大有討論的價值了」。見慨士，〈同性愛和婚姻問題〉，《婦女雜誌》（上海），卷 11 期 5（1925 年 5 月），頁 728。

101 峙山，〈奮鬥中的亞中死了〉，《婦女共鳴》（南京），卷 6 期 7，頁 7-8。

立場與生涯緊密連結。陳逸雲接編後的第二期，就在代表社論立場的專欄「每月評話」刊登〈左傾者應覺悟〉，[102] 批評抗日救國的左傾思想是「時髦的流行病」，是受共產黨煽動所致。此文宣告《婦女共鳴》揮別前一時期的激進批判論述，強調國民黨中央的領導核心，自此進入黨政宣傳期。

陳逸雲為廣東東莞人，父親陳星槎為同盟會成員。據說她自幼聰穎過人，12 歲能詩、13 歲擅詞，文章數居《婦女共鳴》第 3 位，[103] 有婉轉的〈探春令（無錫梅園觀梅）〉、〈柳梢青（遊太湖）〉，也有慷慨激昂的〈滿江紅（國恥紀念）〉，繼承愛國才女的傳統。1924 年，她就讀廣東大學，加入廣東女權運動大同盟，該會雖由共產黨領袖向警予任首任會長，大部分成員卻有反共立場，她們與國民黨左派何香凝(1878-1972)主持的婦女部，缺乏友好互動。[104] 1927 年，陳逸雲年方十九，卻已是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唯一的女性成員，就任敵前總指揮政治部黨務科長，主持政治部婦女運動委員會，是婦運前輩談社英的上司。同年，陳逸雲被拔擢為首任婦女部部長，在婦女部被撤銷後，和黨內婦女同志籌辦《婦女共鳴》。陳逸雲身兼發起人與募資者，掌握刊物資金來源，1931 年她獲公費赴美留學時，刊物經費出現缺口，由半月刊改為月刊。1935 年她返國接經理職務，並擴大廣告

102 此文作者「鶴」，未能確知身分，但在 1937 年連續 3 期執筆「每月評話」，和談社英、陳逸雲同列社論主筆。鶴，〈左傾者應覺悟〉，《婦女共鳴》（南京），卷 6 期 2（1937 年 2 月），頁 4-6。

103 筆名逸雲、山椒、雲、椒，發表文章篇數 134 篇。

104 洪宜婕，《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 年）》（臺北：國史館，2010），頁 50-52。

業務和發行量。

中日戰事爆發後，陳逸雲於 1938 年將《婦女共鳴》遷往漢口發行，11 月落腳重慶。[105] 期刊宗旨改為「婦女的戰鼓，婦女的軍號，使婦女們都成為新中國的戰鬥員」，[106] 封面加蓋「本刊閱後請轉贈前方戰士」、「抗戰將士惠存婦女共鳴社同仁敬贈」等字樣。[107] 陳逸雲結合戰爭宣傳與婦女公共服務，塑造「現代木蘭」形象，刊登〈塞外勞軍記〉、[108]〈長江南岸第九戰區勞軍記〉、[109]〈護送難童入川日記〉，[110] 她們救濟婦孺、安置抗戰眷屬、參與反侵略宣傳、擴大戰時鄉村婦女工作。此時《婦女共鳴》仍維持獨佔消息來源優勢，封面由宋美齡題詞，除戰訊報導外，還有 7 期封底照片，[111] 強化論述中的逃難婦孺、持槍戰士、負傷軍官、救護女性。[112]

---

105 陳逸雲，〈本刊十五年來的回溯〉，《婦女共鳴》（重慶），卷 13 期 2(1944)，頁 2-4。

106 編者，〈編後的話〉，《婦女共鳴》（南京），卷 7 期 1（1938 年 1 月），頁 1。

107 1938 年期刊以紅印加蓋，可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婦女期刊資料庫」收錄版本。〈封面〉，《婦女共鳴》（重慶），卷 8 期 3-4（1938 年 9 月）；〈封面〉，《婦女共鳴》（重慶），卷 8 期 5-6（1938 年 10 月）。

108 連續 3 期刊登，首篇為陳逸雲，〈塞外勞軍記〉，《婦女共鳴》（南京），卷 6 期 4（1937 年 4 月），頁 34-41。

109 唐國楨，〈長江南岸第九戰區勞軍記〉，《婦女共鳴》（重慶），卷 8 期 3-4（1938 年 9 月），頁 10-12。

110 連續 3 期刊登，首篇為徐靜，〈護送難童入川日記〉，《婦女共鳴》（重慶），卷 8 期 3-4（1938 年 9 月），頁 16。

111 1938 年紀念三八節專號，刊載祈禱和平、發放物資、身著軍裝的婦女照片，見〈封底〉，《婦女共鳴》（漢口），卷 7 期 4（1938 年 3 月）。

112 見〈封底〉，《婦女共鳴》（漢口），卷 7 期 1（1938 年 1 月）。

圖像互文為母性——父權的依賴鏈鎖，在此鏈結上，兩性相互依賴，得為彼此貢獻福祉。

1938 年 5 月，宋美齡邀集國民黨、共產黨、民主黨派人士參與廬山婦女談話會，主持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簡稱新運婦指會），這是戰時最高婦女工作指導機關，也是第二次國共合作。[113] 陳逸雲參與廬山婦女談話會，同時加入中央婦女委員會、中國婦女慰勞將士總會、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因持續與共產黨員發生摩擦，她被曹孟君、劉清揚批評為「保守、固執、枯燥的黨小姐」，只知宣揚三民主義，無能解決婦女問題。[114] 陳逸雲的反共立場，使其備受中央提拔，但在國共合作關係上受到排擠。

1939 年陳逸雲被調離戰時服務組，僅任《婦女共鳴》主編一職，並面臨新運婦指會機關刊物《婦女新運》(1938-1948)、《婦女新運通訊》(1939-1941)的挑戰。這兩份刊物，由親共的婦運領袖沈茲九(1898-1989)主編，聯繫了中央——地方的婦女消息網，一方面指導全國婦女抗戰工作，一方面登載地方幹部工作報告，取代《婦女共鳴》，成為主導戰時消息來源刊物。1940 年國共合作破局後，陳逸雲復出政壇，受聘為第二屆國民參政會女性代表，並主持女青年軍，被譽為「女將軍」。她在 1942 到 1943 年網羅 16 位國民黨婦女幹部為編輯委員，但委員們僅是掛名顧問，幾乎連一篇文章

113 段瑞聰，〈抗日戰爭時期之新生活運動〉，《近代中國》，期 131（1999 年 6 月），頁 57-81。

114 劉清揚，〈回憶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訓練組〉，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64），輯 85，頁 64-65。

都未發表，此時刊物消息來源、稿源的優勢都喪失。

陳逸雲身兼婦運領導多職，但組織的編輯網絡卻失效，所能仰賴的主要作者，都來自國民黨黨部：黨幹部唐國楨、莊靜、中央宣傳部王平陵、黨史編纂處周曙山都具有反共背景。王平陵 1930 年發表〈民族主義文藝運動宣言〉，和左翼文學陣營展開激烈筆戰，後加入《中央日報》(1928-)，於 1938 年重申文學是為國家服務。[115] 周曙山在 1927 年擔任江蘇省清黨委員會主任，1930 年任國民黨史料編纂委員會主任，1931 年翻譯日本著名右翼作家蘇峯生(1863-1957)作品，鼓吹軍國主義。[116] 1939 年，他升任國民黨史料編纂委員會處長，發表〈國父禁纏足的來由〉、[117]〈革命史中的女報〉[118] 等。陳逸雲也設置「婦女名人傳略」專欄，介紹秋瑾、班昭等人，兩人共同建構愛國的婦女史觀。1943 年，福建《中央日報》記者沈嫄璋加入，她擅長採訪、長篇特寫，每期報導福建婦女生活，[119] 才使刊物有了不同的面貌。

戰前的陳逸雲與姊妹在刊物上相互贈詩、對詞，繼承傳

115 王平陵，〈偉大作品的標準〉，《婦女共鳴》（重慶），卷 12 期 7-8（1943 年 8 月），頁 2。

116 蘇峯生畢生推廣「文學報國」，宣傳軍國主義與天皇中心論，這些思想也傳遞在譯文之中。該篇譯文連續 5 期連載，首篇為日本蘇峯生著、曙山譯，〈政治家與女性〉，《婦女共鳴》（南京），期 45（1931 年 4 月），頁 120-123。

117 周樹三，〈國父禁纏足的來由〉，《婦女共鳴》（重慶），卷 12 期 11-12(1943)，頁 2。

118 周曙山，〈革命史中的女報〉，《婦女共鳴》（重慶），卷 13 期 1（1944 年 2 月），頁 11。

119 沈嫄璋在 1943 年加入，每期都有福建特寫報導，共有 9 篇文章，僅次於陳逸雲的 13 篇。

統才女的交誼網絡，戰時將私誼轉化為公共服務的「讀者信箱」，排解讀者的質疑、控訴、悲痛，同理生活苦難，鼓勵女性學習、從軍、報效國家。[120] 相較於歷任主編論述時政、探討公共議題的意旨，陳逸雲明顯較少涉及。綜觀陳逸雲的工作表現，她在編輯、邀稿、論述上的發揮有限，但具有很好的募款能力，這與她長期位居國民黨要職有關。陳逸雲的下屬，編務助理葉蟬貞(1918-?)、[121] 吳秀瑛(1912-1969)，[122] 兩人雖年輕、缺乏資歷，卻先後擔任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與第二期的主要作者們有顯著差異。第二期的編輯與主要作者群，以激進言論爭取女性平等地位，未能透過刊物取得晉升的資源。相較之下，葉蟬貞、吳秀瑛卻因依附陳逸雲而獲得提拔。

戰前的《婦女共鳴》編輯與行政分立，成員間沒有上下隸屬關係，是因理念目標結合的同人，較少涉及政治資源分配，更傾向女性的合作結盟，以向男性為主的政黨爭取婚姻、財產、社會的平等地位。戰爭使編輯與寫作網絡解散，陳逸雲總攬大權，又難以組織新作者，只得利用黨政階層關係維持運作，並分配政治資源，使《婦女共鳴》從內容到組織編制都成為黨政機關的附屬品。

結　論

---

120 讀者信箱始於 1942 年 3 月，共有 27 筆。

121 蟬貞，〈由湖南到重慶〉，《婦女共鳴》（重慶），卷 8 期 9-10（1938 年 11 月），頁 13-15。

122 吳秀瑛更因包辦戰地服務組、女青年隊業務，而被暱稱為「壓寨夫人」。許雪姬、沈懷玉訪問，曾金蘭紀錄，《陳湄泉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頁 51-53。

《婦女共鳴》在既有研究中，多半被視為國民黨婦女的喉舌，傳遞黨的聲音，但事實上編輯及作者群並不限於國民黨籍，也並不全然擁護政黨立場。透過社會網絡分析，研究者可鳥瞰作者群體關係分佈，觀察人物關係資源流動，分析個體與集體行動間差異、家庭資源與校園網絡互動，以及黨政資源與國共合作關係的影響。

該刊於穩健發展期與黨政宣傳期的編輯與作者群，是社會網絡中的優勢行動者，她們來自革新家庭，得以繼承父系資源，更接近權力核心。談社英、張默君、陳逸雲都是同盟會成員的女兒，她們未纏足、沒有舊婚約，繼承愛國才女的文化傳統，擅於政治、酬世詩詞。清末民初的女校，作為新興的公共領域，使女性得以集結、運作，不再居於閨閣，或限縮於男性的社交空間，但仍得以承接男性的社交資源。談社英、張默君在上海務本女學時，即籌組女子北伐隊、神州女界協濟社，發展公共事業。陳逸雲則在就讀廣東大學時，加入廣東女權運動大同盟，成為國民黨提拔的後起之秀。談社英未婚，張默君、陳逸雲晚婚，三人均無子嗣，家庭未曾束縛她們的事業又受惠於黨國體制，佔有一席之地。同盟會家庭的兒媳黃雪蘭則不同，儘管她進入革命世家，又有獨立自主的婆婆吳芝瑛為典範，但是未曾接受新式教育的她，似難以發展新的、橫向的社會連結。她的詩名、才學用於維繫傳統的倫理階序、親屬網絡，但無法成就新的格局。

激進時評期的編輯李峙山、作者黃亞中，都是受五四運動啟蒙、尋求自主發聲的年輕女性，兩人都曾透過《婦女雜誌》發文，傳達社會困境中的個體經驗。不同的是，李峙山

的投稿是集體作為，黃亞中則僅是個人行動。1924 年覺悟社的李峙山與鄧穎超，以窮困教師身分發表〈生活難的苦悶〉和〈工讀的失敗〉，從百餘篇徵文中脫穎而出，一同獲選《婦女雜誌》「我的職業生活」徵文。[123] 稍早，她們的同志諶小岑也在《民國日報》(1916-1947)副刊〈婦女評論〉上，控訴覺悟社同志張穆儀之死。[124] 這樣的媒體倡議，是覺悟社的組織行動，具有明確目標與策略。這群沒有父輩庇蔭的自立青年，身處新學校與舊家庭的對立，籌組社團與讀書會，他們的政治認同源自校園的橫向連結，更樂於擁抱反傳統資源的社會主義思潮。

黃亞中為朋友發表脫離家庭關係聲明，為自己公開主張同性（愛）生活，但停留在愛情宣稱的她，在遭遇婚姻挫敗之後，陷入生活的困窘，無以為繼。呂芳上指出，五四運動後，婦女運動為黨所用，集體政治動員凌駕於婦女權益之上，婦女在民族國家的行動框架下，得以取得公共身分，但「自主獨立人格的要求便不易再被重視」。[125] 但事實上，社會難以容納個體，黃亞中的生命是許多娜拉出走後的悲劇。她脫離傳統家庭網絡後，未能組織同志社群，又沒有加入黨派，儘管參與婦女運動，仍是社會網絡中的邊緣成員，缺乏可承接的資源。當李峙山進出共產黨、國民黨，從窮困

123 鄧穎超，〈工讀的失敗〉，《婦女雜誌》（上海），卷 10 期 6（1924 年 6 月），頁 120；李峙山，〈生活難的苦悶〉，卷 10 期 6（1924 年 6 月），頁 172。

124 小岑，〈舊婚制又害死了個女青年〉，《民國日報》（上海），1923 年 4 月 4 日，第 4 版。

125 呂芳上，〈五四時期的婦女運動〉，《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 157-254。

教師長成婦女運動的領袖時，黃亞中仍是窮困教師。在性別關係上，男性是《婦女共鳴》佔多數但小份額的資助者，他們襄助黨內女同志創辦刊物，卻未發文，男性發言在這份婦女刊物上似乎無足輕重。少數佔有位置的男性，是編輯的丈夫，如諶小岑寫國際評論、翻譯嬰兒心理學，金滿成創作中篇小說，支持妻子的報刊事業。他們是五四後，革命與愛情結合的伴侶，表述平等互助的性別關係。抗戰期間，諶小岑為妻子發表遺作，該篇精子無用論並未威脅到丈夫的男子氣概，卻觸怒了陸軍軍醫處，公開回文並赤裸裸地展示男性對女性的歧視與羞辱。在戰爭時期，男性陽剛的國家觀點被突顯，王平陵主張文學為國家服務，周曙山強調國民黨對女性的庇護，陳逸雲以「女將軍」聞名，號召女性從軍、報效國家。戰前的《婦女共鳴》批判「封建父權」，主張性別平等的家庭協作，戰時則從屬於政府的保護傘下，強調黨國一體的權威。

另一方面，國共關係持續纏繞《婦女共鳴》的發展，左右刊物的論述走向。李峙山與諶小岑在國共兩黨間轉移的身分成為關係資源。李峙山親近左翼群體，重視勞工運動，籌組左翼女性的寫作資源，諶小岑則被國民黨委任「打通共產黨關係」。[126] 陳逸雲因為堅持反共立場，成為少數擁有黨政軍經歷的女性菁英，雖進入國民黨男性主導的政治體系，卻難以組織女性網絡資源。她籌組的編輯委員，只有下屬葉

126 諶小岑，〈我的自我檢討〉，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天津文史資料選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輯 15，頁 187-192。

蟬貞、吳秀瑛效力。她在講求合作互惠的女性網絡中失敗，卻在男性權力配置下獲利；在國共合作階段備受排擠，在國共合作破局後，方始復出。

研究《婦女共鳴》的社會網絡、組織型態、媒體策略，有助於解讀這一時期知識女性的公共活動，更進一步從編輯與主要作者的社會網絡，擴及知識女性社會網絡的變遷。她們參與五四運動、爭取婦女參政權，加入訓政、抗戰時期的婦女組織，經歷社會資源的延續、轉移與切割，較男性的政黨政治，更具有合作彈性，使得女性組織容納更多異議人士。

《婦女共鳴》作為媒體組織，具有宣傳、動員的社會效應，是婦女運動者論述實踐的場域、經營者的政治文化資本。在父權國家體制下，作者群服膺報效國家的框架，取得公共活動空間；另一方面籌組女性社會網絡，爭取談判籌碼。反映在內容上，她們並不順從父權的政黨政治，對政黨壓縮女權表示異議，並且對外發行、接受外稿。直到全面抗日戰爭爆發後，既有的作者網絡解體，集體倡議的同人刊物失去抵抗的聲量，新的網絡也無法建立。在沒有婦女網絡的共鳴互助、只有男性權力佈署的情勢下，《婦女共鳴》最終成為階層制的黨報，走入末路。

徵引書目

一、報刊

《女子世界》（上海），1915。
《女聲》（上海），1935。
《中華婦女節制協會年刊》（上海），1934。
《民國日報》（上海），1923。
《婦女共鳴》（上海），1929。
《婦女共鳴》（南京），1930-1937。
《婦女共鳴》（重慶），1938-1944。
《婦女共鳴》（漢口），1938。
《婦女雜誌》（上海），1923-1925。

二、專書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輯 85。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64。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輯 117。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9。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天津文史資料選輯》，輯 15。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室編，《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
王本朝，《中國現代文學制度研究》。臺北：秀威資訊，2013。
北京圖書館《文獻》叢刊編輯部，《中國當代社會科學家》，輯 5。

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交通史總務編》。南京：交通部總務司，1937。

李木蘭(Louise Edwards)著、方小平譯，《性別、政治與民主：近代中國的婦女參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

周紅，《性別、政治與國族視野下女性解放的言說：《婦女共鳴》(1929-1944)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

林郁沁(Eugenia Lean)著、陳湘靜譯，《施劍翹復仇案：民國時期公眾同情的興起與影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柯惠鈴，《她來了：後五四新文化女權觀，激越時代的婦女與革命，1920-1930》。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2018。

洪宜嬪，《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 年）》。臺北：國史館，2010，頁 50-52。

郁達夫著、詹亞園箋注，《郁達夫詩詞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高彥頤(Dorothy Y. Ko)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張麗萍，《報刊與文化身分：1898-1981 中國婦女報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曼素恩(Susan Mann)著、羅曉翔譯，《張門才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許雪姬、沈懷玉訪問，曾金蘭紀錄，《陳湄泉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

陳瓊，《現代國家建構與婦女公共參與組織變遷的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黃興濤，《「她」字的文化史：女性新代詞的發明與認同研究》。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
萬瓊華，《近代女子教育思潮與女性主體身份建構：以周南女校(1905-1938)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劉人鋒，《中國婦女報刊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談社英，《中國婦女運動通史》。南京：婦女共鳴社，1936。
顏浩，《北京的輿論環境與文人團體：1920-1928》。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De Weerdt, Hilde. *Information, Territory, and Networks: The Crisis and Maintenance of Empire in Song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6.
Ma, Yuxin. *Women Journalists and Feminism in China, 1898-1937.* Amherst, N. Y.: Cambria Press, 2010.
Morett, Franco. *Distant Reading.* London: Verso, 2013.
Watson, John B. *Psychological Care of Infant and Child.* New York: W. W. Norton, 1928.

三、論文

江勇振，〈男人是「人」、女人只是「他者」：《婦女雜誌》的性別論述〉，《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2（2004 年 12 月），頁 39-67。
呂芳上，〈五四時期的婦女運動〉，收入陳三井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 157-254。
汪彭瀾，〈1931 年婦女爭取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權運動述論：以婦女共鳴雜誌為中心〉，《民國檔案》，2013 年第 2 期，頁

103-108。

段瑞聰，〈抗日戰爭時期之新生活運動〉，《近代中國》，期 131，1999 年 6 月，頁 57-81。

梁惠錦，〈抗戰前後的婦女運動〉，收入陳三井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 262-270。

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臺大文史哲學報》，期 62，2005 年 5 月，頁 277-320。

張偲穎，〈民國時期女子教育問題研究〉。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5 月。

張晨，〈《婦女共鳴》雜誌關於女子權利地位的討論述評〉。東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5 年 5 月。

馮慧敏，〈民國時期女性職業問題研究〉。河北大學大學碩士論文，2011 年 6 月。

劉峰，〈世紀隧洞裡的女性微縮：何承徽和他的女兒們〉，《名作欣賞》，2010 年第 23 期，頁 70-72。

劉峰，〈晚清女性作品中的英雄氣力與慧心抒寫——以女傑張默君詩詞為個案研究〉，《湖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4 期，頁 98-100。

Mittler, Barbara. “In spite of Gentility: Women and Men in Linglong (Elegance), a 1930s Women’s Magazine.” In Daria Berg and Chloë Starr, eds., *The Quest for Gentility in China: Negotiations beyond Gender and Clas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pp. 208-234.

Van Vugt, Ingeborg. “Using Multi-Layered Networks to Disclose Books in the Republic of Letters.” *Journal of Historical Network*

Research 1, Octorber 2017, pp. 25-51.

四、網路資源

〈細說諶小岑生平對諶氏族譜所做的貢獻〉，族譜網，https://www.zupu.cn/xinwen/20160927/9775.html（2019 年 8 月 19 日檢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婦女期刊資料庫，http://mhdb.mh.sinica.edu.tw/magazine/base.php（2018 年 10 月 20 日檢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婦女期刊作者研究平台，http://mhdb.mh.sinica.edu.tw/ACWP/（2019 年 10 月 2 日檢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http://mhdb.mh.sinica.edu.tw/mhpeople/enter.php（2019 年 10 月 20 日檢索）。

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 (CBDB)，https://projects.iq.harvard.edu/chinesecbdb（2018 年 7 月 22 日檢索）。

Intellectual Women in the Post-May Fourth Period: A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of *Women's Resonance* (1929-1944)

Wei-Chun Yeh*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social network of *Women's Resonance* through the "Authorship of Chinese Women's Periodicals" platform of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Women's Resonance was a publication that featured Guomindang (Kuomintang) women, having inherited the resources of the movement for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since the Revolution of 1911. Influenced by the trends of the time, its authors displayed different political choices, cooperating and splitting at various moments, which demonstrates the flexibility of the women's movement.

The public activities they participated in overlapped, defining a clear scope for this intellectual women's group. This research is not limited to a single community, but can be a case study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mobilization patterns

* PhD, Program in Communication Studies, Shih Hsin University

of intellectual women in the post-May Fourth period generally.

First, this article clarifies the distribution of editing groups and main authors, and further analyzes their social networks. It explains their relationships more systematically and solves certain problems that were limited by content analysis in the past. This article shift scholarly focus from the journal's content to the network of relationships, exploring organizational patterns and patterns of political and cultural capital allocation. Second, it examines how different women's organizations cooperated with each other in bargaining with the patriarchal system. And third, it shows how they competed with each other for the dominance of female discourse.

Key Words: journal, author, gender, Guomindang, social network analysis